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12年度優質學校評選卓越經營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要點」第11點。

二、目的：說明優質學校評選重點與指標內涵、交流與分享實務經驗、提供學校經營方向、促進學校優質發展。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與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教育人員。

四、研習日期及地點（依舉辦時間順序排列）

（一）主講教授（1節次；上午場為9:00-9:50；下午場為13:30-14:20）

場次	日期	向度	主講人	研習地點	研習核准字號
一	11/18(五)上午	行政管理	陳木金教授	明倫高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3號
二	11/22(二)下午	課程發展	高新建教授	興隆國小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66號
三	12/12(一)上午	學生學習	張民杰教授	育成高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9號
四	12/13(二)下午	資源統整	鄭崇趁教授	新興國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2號
五	12/14(三)上午	創新實驗	黃旭鈞教授	南門國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4號
六	12/14(三)下午	校園營造	湯志民教授	延平國小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1號
七	12/15(四)下午	專業發展	丁一顧教授	中山國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8號
八	12/16(五)下午	教師教學	吳麗君教授	蘭州國中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7號
九	12/21(三)下午	學校領導	吳政達教授	大直國小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6號

（二）分享學校（2節次；上午場為10:10-11:40；下午場為14:40~16:10）

場次	日期	向度	主講人	研習核准字號
一	11/18(五)上午	行政管理	明倫高中洪金英校長 永安國小邢小萍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3號
二	11/22(二)下午	課程發展	興隆國小張文壽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66號
三	12/12(一)上午	學生學習	育成高中曾文龍校長 大直國小吳智亭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9號
四	12/13(二)下午	資源統整	成德國小連世傑校長 新興國中楊啟明校長 木柵高工李通傑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2號

五	12/14(三)上午	創新實驗	南門國中王福從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4號
六	12/14(三)下午	校園營造	延平國小李承華校長 仁愛國中周婉玲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81號
七	12/15(四)下午	專業發展	中山國中吳明峰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8號
八	12/16(五)下午	教師教學	蘭州國中江幸真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7號
九	12/21(三)下午	學校領導	大直國小吳智亭校長 中山國中團隊（獲獎案件主筆：現任仁愛國中周婉玲校長） 幸安國小陳順和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1111101076號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時間7日前。

六、研討會流程

(一)上午場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講)人
08:40~09:00	報到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承辦學校工作團隊
09:00~09:50	112年度優質學校向度 評審重點說明暨申請書撰寫	向度教授
09:50~10:10	112年度優質學校評選作業說明	向度教授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10:10~11:40	優質學校經營成果分享與實務研討	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11:40~12:10	經驗交流暨綜合座談	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二)下午場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講)人
13:10~13:30	報到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承辦學校工作團隊
13:30~14:20	112年度優質學校向度 評審重點說明暨申請書撰寫	向度教授
14:20~14:40	112年度優質學校評選作業說明	向度教授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14:40~16:10	優質學校經營成果分享與實務研討	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16:10~16:40	經驗交流暨綜合座談	向度教授 優質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團隊

七、進行方式：專題演講、專家論壇、實務交流、經驗分享。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

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九、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30至50名(額滿即止，視學校提供場地，各場次人數上限不一)，學校需在各場次時間7日前(含例假日)完成薦派報名作業，本中心至遲於各場次辦理前3日公布錄取名單，請自行於辦理日前至報名網站確認錄取與否。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者權益，請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應於研習前1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 本系列研討會皆於優質學校辦理，故不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另受限辦理學校停車場地，請學員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六) 防疫期間上課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敬請佩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

十、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不核予任何研習時數。

十一、聯絡人員：黃加明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27、電子信箱 tiec_227@gov.taipei。

十二、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